

臺中市第 114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187-5等6筆地號土地財團法人敬德基 金會附設長照園區二期長照大樓暨員工宿舍暨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交通行政科：本案汽車及機車車道出入口採集中設置，請說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避免汽車、機車進出干擾。另本案於敬德街設置多處破口，應妥善規劃與行人動線區隔。
- 二、交通工程科：
 - 1. 本案在敬德街設置多處破口，請加強行人動線說明。
 - 2. 簡報 P8 原核定跟第一次變更在基地範圍之差異。
- 三、交通規劃科：鄰近 B 棟之停車區域，垃圾車暫停車位規劃於機車與計程車位之間，是否影響機車與計程車進出，請補充說明。
- 四、運輸管理科：施工車輛及機具進出，務必依交維計畫之動線及時段行駛。
- 五、公共運輸科：P.37 表 2-20 公車路線及班次資料部分有誤，如起訖時刻，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系統資訊修正。
- 六、停車管理處：
 -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局交通網 APP。
 - 2. 報告書第 47 頁內容，第一期訪客機車運具承載率有誤，請再確認。
 - 3. 報告書第 48 頁內容，基地機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234 席、272 席及 0.99，需供比有誤，請再確認。
- 七、陳委員朝輝：
 - 1. 本案全區開發(包含本次申請二期新建工程)總停車位汽車 298 部、機車 171 部，請確認？(P.1)
 - 2. 圖 1-1 本次變更計與原核定平面一層車道配置示圖，進出口 2 處？
 - 3. 敬德二期長照園區，規劃宿舍 253 間(房型皆為 1 人房)，預計

引進人數：455 人？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收治患者 230 人、工作人員 125 人？衍生交通流量低估，請重新核算。(P.3,5,46)

4. 二期長照園區，設置汽車停車位 55 部，機車停車位 119 部，原核定集中設置(地下室與大樓前)(P.7)，變更設計於分散於 A 棟長照大樓、B 棟員工宿舍、C 棟管理中心，各棟建築區位規劃汽車、機車停車位，區內通路汽車、機車皆可通行，規劃有二處車道出入口。敬德長照園區推動萬坪公園園內戶外活動，停車位與出入口佈設是否得宜，請再評估？(P.71)

5. 請妥善規劃本基地行人動線及車輛出入口動線？(P.87)

6. 東大路-敬德街口交通工程之可行改善建議？(P.88)

八、巫委員哲緯：

1. 請評估本案與左邊公共設施停車場出入口整合的可行性。
2. 請補充說明(或規劃)臨停空間病人接送。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原規劃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本次變更沒有設置地下室的考量為何？請說明。
2. 原規劃戶數為宿舍 253 間，後改為單位一戶，請補充說明確切房型、戶數，並詳細分析各類別之衍生停車需求。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案係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其中「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
2. 本次二期開發長照大樓及員工宿舍之規劃用途、總樓地板面積等內容，其變更內容與上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相符；後續請檢視並確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與環評書件定稿本所載內容之一致性。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4. 本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尚府建設臺中市西屯區逢大段51、52地號等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次變更設計新增住宅 74 戶，惟停車格位數汽車位僅增加 55 席、機車位僅增加 29 席，機車部分應以一戶至少設置 1.1 席機車位為原則，若無法滿足，請提出替代方案。
2. 本案與鄰案出入口皆設置於凱旋一街，對單一道路容量負荷影響較重，請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二、 交通工程科：

1. 本案戶數增加，但衍生車旅次卻下降，請補充說明。
2. 凱旋一街路幅寬度較窄，實務上恐難以右進右出，請補充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三、 交通規劃科：無障礙汽、機車位建請調整靠近梯廳入口，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四、 運輸管理科：基地周邊是否有其他開發計畫？

五、 公共運輸科：P.2-24 表 2.5-2 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525 路為「班距制」發車，請加以修正。

六、 停車管理處：

1. 請本案集合式住宅大樓建設案，於設計、規畫初始階段，就需將「共享車位」概念融入，如：預留對外之獨立梯廳、廳舍安全相關設施等，使後續大樓管委會成立後，可保有決定是否開放共享車位之條件。
2. 報告書第 3-4 頁內容，基地住宅棟機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224 席、224 席及 1.0，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基地住宅棟機車需供比高達 1.0，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劃。

七、 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戶數由原核定 150 =>224 戶，機車停車位 195=>224 席，平均每戶 1.3 席=>大幅降低至 1.0 席；汽車 364=>419 席、汽車增加 55 席，平均每戶 1.87 席，不成比例。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4)
2.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其他開發案，不僅表 3.3-3 所列兩案，請再查證，將各案衍生交通量納入道路服務水準分析。(P.3-8)
3.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三，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北側凱旋一街，請補充說明如何確保車輛進出採右進右出，確保行車安全？(P.4-15)

4. 本案停車場汽機車共用、進離場共用，坡道寬度僅 7.0 公尺，請補充如何確保汽機車進離場行車安全之具體措施？(P.4-11)

八、 本基地停車場汽機車進出動線行經「河南路-凱旋一街」路口，請研擬該路口交通工程之可行改善建議？(P.5-7)

九、 巫委員哲緯：

1. 鄰近道路上有「福上巷」道路特性，請補充說明並分析交通衝擊。
2. 請考量本案設置 iBike 站，本案至文心櫻花站僅 3 分鐘。
3. P.3-11 段分段評估的理由為何？路段服務水準有低估的現象請再確認。
4. 建議增加機車停車位至 1.1 倍，若無法增加至 1.1 倍則必須設置 iBike 站。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無障礙停車格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2. 機車格位數請增加，建議以一戶 1.1 席機車位為原則，請評估將部分汽車格位改為機車格。
3. P.1-2 衍生人旅次相關內容與簡報不符，請釐清。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西屯區逢大段 51 及 52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籍面積 7,157.22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3.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勝美建設南區樹子腳段貳拾肆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224-29地號等8筆土地)（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於基地南側現有巷道設置入口，先前有民眾陳情表示該巷

道較小不宜設置進出口，入口處應妥善規劃設置緩衝空間，避免停等車輛回堵至外部道路。

2. 基地開發後部分路口如環中路六段/復興路一段路口服務水準下降至D級，請提出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降低基地開發後對路口衝擊。

二、 交通工程科：本案出入口選擇方案三，於既有道路進場較符合現況規劃。

三、 交通規劃科：本市機車使用率高，建請再檢討增加機車供給，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

四、 停車管理處：

1. 請本案集合式住宅大樓建設案，於設計、規畫初始階段，就需將「共享車位」概念融入，如：預留對外之獨立梯廳、廳舍安全相關設施等，使後續大樓管委會成立後，可保有決定是否開放共享車位之條件。
2. 報告書第 3-7 頁內容，基地機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392 席、398 席及 0.98，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基地機車需供比高達 0.98，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劃。
3. 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

五、 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說明復興路一段 207 巷 15 弄及南側現有巷道等二道路交通特性？(P.2-5)
2. 表 2.5-2 公車路線起訖及班距彙整表，班次欄-固定班次數？(P.2-27)
3. 基地前往「樹德國小」、「復興北公園」，復興路一段 207 巷 15 弄尾端道路未開闢部份行人動線是否可通行？(P.2-34)
4. 本案機車停車需求(住戶 389 戶、店鋪 1 戶，計 390 戶)，供給 398 席，平均每戶 1.02 席，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7) 機車配置格位數請修正？(P.4-18)
5. 停車場動線規劃，西向與北向進場繞行過遠，請研擬可行替代路線？(P.3-17)
6.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評估分析，請汽機車合併說明？(P.4-3~11)
7. 本基地停車場汽車出口與機車出入口位於復興路一段 207 巷 15 弄，請說明汽機車車流交織，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P.4-19)
8. 本基地停車場汽機車進出動線行經「復興路一段-光明路」路

口，請研擬號誌時制改善之可行建議？(P.5-9)

9. 請補充說明復興路一段 207 巷 15 弄無底巷道道路尾端開通的可能性？(P.5-9)

六、 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周圍未開闢道路的開發進度及現有巷道。
2. 請補充說明垃圾車進出動線，包括轉彎軌跡。
3. P.2-27 請補充說明本案與捷運綠線的關聯性。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基地現況照片(含未開闢道路路段)。
2. 請補充說明鄰近環保局車輛進出動線及復興路右轉環中路車流對本案之影響性，並請加強機車動線之安全性。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南區樹子腳段 1224-29 地號等 8 筆土地，地籍面積 6,288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3.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